新华基金（ETF）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表（适用于个人户）

**客户信息**

个人姓名：

**以下股东账号或基金账号可选填其中一项**：

上海/深圳A股股东账号： 或上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号：

A股账号指定/托管席位： （注：该席位号所在券商必须具备所认购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资格）

**请填写办理股东账号或基金账号对应的有效证件信息**：

开户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士兵证 其他：

开户证件编号： 开户证件有效期：年月日 或 长期

**注：投资者以上信息须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且属于同一投资者。**

**联系信息：**

联系电话：（86）（区号） 手机：（86） 邮编：

通讯地址（常住地）： （ 省） （市）（区县）

**\*\*风险提示：填写本表前，请登录本公司官网（**[**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获取并详细阅读本公司《投资人权益需知》、 旗下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申请表背面条款。**

**认购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代码 |  | | | 基金名称 | |  | | | | | | |
| 认购份额 | 拾 | 亿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个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  |  |  |  |
| 认购费用（小写）： | | | | | | | | | | | | |

**注：投资者划付的认购款项包括认购份额所需金额及认购费用。**

**投资者签章：**

声明：1、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以及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经详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投资人权益需知》、本次投资所涉及到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和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保证投资于贵公司管理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2、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次所投基金的风险揭示书，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本人承诺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3、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个人投资者签字：

日期：年月日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经理：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网点盖章：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以往的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亦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提交交易申请之前， 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相关业务办理指南和以下填表及交易须知等文件。

****填表及交易须知****

一、个人投资者需准备的文件材料和业务办理指南详见我司网站发布的《新华基金（ETF）网下认购直销业务办理指南》

二、认购须知：

1、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该业务办理时间为认购期内交易日上午9:00 至下午16:30。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3、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直销中心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提交至直销中心；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5、我司直销银行账户信息：投资者应将认购资金和认购费用划入以下直销账户内：

|  |
| --- |
| 银行户名：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支行  银行账号： 3100021119200059628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653000021 |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和认购费用汇款时，需在汇款单相应位置注明用途，应包括：投资者名称和认购基金名称。

6、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和认购费用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我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 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和认购费用未到达我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

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 传真：010-68731199

直销中心电话：010-68730999 账户专用邮箱：zhanghu@nc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 交易专用邮箱：jiaoyi@ncfund.com.cn